

# 工友權益聯社

## LOBOUR RIGHTS COMMUNE

地址：荃灣沙咀道305號眾安大廈3字樓A1室 Flat A, 3/F., Chung On Building, No. 305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電話：(852) 2411 0196

傳真(Fax)：(852) 2612 4222

###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 「長者貧窮」的意見書

工友權益聯社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立，立足荃灣，以社區為本的組織手法，協助失業及基層工友建立自助互助的組織，共同爭取合理的工作權益及生活保障，實踐基層工友之間互助共生的理念。

#### 香港產業工人的血汗史

本人黃志坤於1962年隻身從中國來港謀生，捱到今年，本人已有64歲，被僱主無理解僱，深感憤怒及不忿。今年老板在重陽節前兩天，本人已計劃假期回鄉拜山，但當日老板對本人直斥：「你果日唔返，以後唔駛返啦」。

六十年代的香港，本人大約19歲已從事紗廠學徒，當時包住宿，每日\$4元，扣除\$1.5元伙食費，只得\$2.5元。及後70年代，本人以每月\$70租住荃灣楊屋道板間房，一屋26伙，足足住了20年，於1995年楊屋道籠屋大火，本人與一班街坊向房署成功爭取安置入住公屋。本來以為有公屋住就可以「安居樂業」。

#### 香港邊緣工人被社會排斥

不幸地，90年代初香港經濟轉型，本港工業遷往中國及鄰近亞洲區發展，國際資本不斷剝削基層勞工的血汗錢。即使今天我仍努力搵工，但因每月開工不足，每月只賺到幾千蚊用作養活一家四口的生活費，然而我這類第一代產業工人不斷被社會邊緣化，批評我這類工人低學歷、無技術以至再無勞動價值。事實上，我付出及貢獻足足44年血汗，令至今天香港經濟繁榮但分享成果就無份。

#### 工人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

現在僱主在無理情況下解僱本人，這正因為他想按現時《僱傭條例》，僱主根據強積金計劃為僱員作出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可用作來抵銷《僱傭條例》所規定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款額，僱主藉此可以逃避為僱員按連續性合約為服務滿5年或以上發放長期服務金。因此本人原先可以有\$7萬的強積金，現在僱主將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我只淨得\$3萬，明年我到65歲攤回餘下強積金約\$3萬，我便無剩餘任何積蓄，無工無錢，只有攤綜援過活。

最後本人強烈控訴特區政府無視我哋代表着香港第一代產業工人的命運，為何不斷被社會邊緣化？我藉此提出以下問題：

- (一)為何香港邊緣勞工不斷被社會排斥，職業再培訓未能解決就業問題，即使有工開，都會被外判公司壓低工資的工種？
- (二)為何僱主可將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這是嚴重剝削工人的權益的政策？
- (三)為何特區政府不帶頭及立法規定在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大企業要增設長者職位？
- (四)為何特區政府不立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亦即「全民養老金」，這可使到長者們能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及解決到大部份長者的足襟見肘經濟問題？

我們期待各位立法會議員能認真聆聽我們這群邊緣工人的意見，為我們做一點實事，令我們不至「勞動血汗我付出、經濟成果我無份」。